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李毓芳

　　陳瑞斌

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秀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

理　　由

茲本件有俟最高法院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及執行債權人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節，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爰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子薇